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原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为确保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顺利披露，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提前至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王薇女士、江昌雄先生、庄志良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汤洋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要求，公司 1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3 名激励对象 5,089,59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5日